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2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

陳志源

被告 林大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7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893元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7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審諸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已高達15%，又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則原告除遲延利息外，復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之違約金，合計總額顯為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始屬適當。
-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3 法 官 許容慈

04 (得上訴)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周怡伶

14 附錄：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17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